

序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2018年起就不断强调,要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

2019年12月28日,《证券法》正式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其最大亮点之一是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其中第94条第2款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起诉,第94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提起股东代位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第95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依据“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损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被誉为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完善了我国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的重大制度创新。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公益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于2016年开启证券支持诉讼,不断进行理论和实践探索。证监会原副主席阎庆民在2021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强调,我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站稳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立场、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至2021年,投服中心支持诉讼已进入第6个年头,截至2021年年底,投服中心提起支持诉讼46件,支持诉讼总金额约1.22亿元,投资者获赔5994万元。提起股东直接诉讼海利生物案1件,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大智慧案1件,申请发起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1件。6年来,投服中心聚焦重大典型违法行为,坚持“追首恶”的独特诉讼理念,不断夯实支持诉讼基础,充分发挥支持诉讼的示范引领作用。

本书是支持诉讼实践以来的第4辑案例选编,共收录了3起案件。藏格控股案

是投服中心在青海提起的首例支持诉讼案件,也是继大连控股案之后的第二例支持上诉案件,一审法院以因虚假陈述引发投资者损失的直接赔偿责任主体应为上市公司为由驳回投资者的诉讼请求,投服中心支持投资者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支持了投资者的部分上诉请求,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显示了投服中心支持诉讼坚持“追首恶”的特色。美丽生态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将投保机构支持诉讼案作为示范案件,并在法庭设支持诉讼席位,投服中心委派工作人员列席庭审,以国家投资者保护机构身份表明对本案提起支持诉讼,该案标志着在实践中一直探索并推进的“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模式“破冰”。同时,在该案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投服中心积极行权督促上市公司向个人追偿,上市公司在投服中心督促下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个人提起诉讼追偿。联建光电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将投服中心支持诉讼案件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审理并最终作出判决,该案是2018年修订的《证券法》施行后,第一例作出判决的“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案件,对快捷、低成本地解决其他平行案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上述三例案件的审理过程与审理结果对虚假陈述司法实践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未来证券公益维权诉讼机制的完善提供了有益思考。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坚持对证券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下一步,投服中心将继续秉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的理念,贯彻落实《证券法》,坚持“追首恶”,提升维权诉讼质效;加强与法院沟通协作,推广“支持诉讼+示范判决”证券诉讼模式;认真总结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经验,常态化办理代表人诉讼案件;配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股东直接诉讼和股东代位诉讼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同探索,研究试点开展证券民事公益诉讼实践;全面丰富证券民事司法救济渠道,最大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